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106年3月1日府教學二字第1062403691號函修正
108年4月8日府教學二字第1082410040號函修正

- 一、本縣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據教育部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訂頒「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為介聘教師，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本府所組織之雲林縣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應遵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後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三、為辦理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每年由本縣公立國中及國小（含附設幼兒園）校長組成雲林縣教師介聘委員會，於學年結束前辦理之。各校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開教評會決議是否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向本縣委員會提出申請，同時提報各科教師缺額，提報之缺額除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提供縣內外教師介聘及教師甄選之用。
- 四、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國中依其登記科別及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及專任輔導教師；幼兒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並依其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持國小普通班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合格證書者，得申請介聘至英語專長及輔導專長編制不足之學校。
- 五、向本縣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 1.現任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2.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
- 3.自100學年度起，各該學年度甄選錄取介聘之專任教師，依本府受託辦理各該學年度候用教師甄選簡章規定，已實際在介聘學校服務滿規定期限者。

(二)服務條件

- 1.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始得申請介聘，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惟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不受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規定之限制：
 -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2.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二款規定，並經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六、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同一學校為限，積分核給標準依「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任/教師(含專任輔導、加註專長)介本縣他校服務申請表」辦理。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應聘之科(類)別為申請介聘科(類)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之學校間進行介聘。

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每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日期前，檢具下列各表件向服務學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服務學校審查後應依縣政府指定之日期彙交委員會審查。

(一)教師合格證書。

(二)申請表乙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特殊加分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及特殊加分項目第1-3項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前一日，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委員會存查。

九、申請人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特殊加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十、介聘方式：以實缺單調為限。

委員會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表件，按類科別、積分高低依序造冊。主任介聘：現任、候用主任或參加主任甄選錄取尚未完成儲備訓練之教師，依本注意事項採計積分，以教師身分申請介聘，並應事先填具「申請介聘學校卡片」給主任出缺之學校校長，校長收集同意介聘卡片最多一缺三張，簽名後攜至介聘作業現場，作業輪至該校時依校長提供卡片中積分最多者予以介聘，達成介聘後，由新介聘學校校長依職權聘任主任兼職。介聘作業至有主任缺額之學校已無介聘卡時結束，但懸缺原因係校長故意拒絕簽名而造成，經人檢舉指證屬實者，應予議處。達成介聘者仍應經學校教評會就其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兼主任；未達成介聘者，得當場申請依積分高低參加教師介聘。具有主任資格之教師介聘作業完畢後，再進行教師介聘作業。

偏遠地區主任資格依實際服務年限期滿始得參加調任一般地區主任介聘。

教師介聘：各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地點到達介聘作業會場，當場以公開方式按類科別、積分高低依序唱名介聘(超額教師優先介聘)。介聘以四輪為限，達成介聘而出缺之類科別缺額提供分發師範院校公費結業生、他縣市教師介聘、或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後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而不予通過介聘時，仍回原校服務之用。

以超額教師身分提出介聘，超額原因消失時，不得以超額教師身分參加介

聘。

未親自到場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未簽名報到者及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視為撤回介聘之申請。

當年度辦理介聘方式之作業得另訂補充說明，經委員會通過實施。

- 十一、經委員會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持委員會介聘通知書及有關學經歷證件於規定期限內至新介聘學校接受該校教評會審查，如審查不予通過，應即回原服務學校服務，並由雙方學校將情形立即通知本縣委員會及教育處備查。達成介聘教師一律自八月一日起生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不至新介聘學校報到，無故未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超額教師另依超額辦法處理。
- 十二、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縣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各校校長及人事管理人員應負審核責任)。
- 十三、教師如因不符介聘資格，經新校教評會決議退回，並提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教師強行填寫介聘學校為無效作為，不具效力。
- 十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委員會討論後修訂之。